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(甲方)

承租方： (乙方)

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海阳市东村工业园海欣路2号的厂房用于仓储，经双方约定立租赁合同如下：

1， 租赁使用面积。厂房 500 平米，大棚 400 平米。

2， 合同期限为 3 年。租赁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3， 租金。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每年房租为 ^{2.5} 3 万元整。乙方须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下一年房租，租金为年付。租金不得逾期，逾期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。~~另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伍仟元，合同结束后双方无争议情况下甲方予以返还。~~

4， 合同期内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对租赁物进行改造等活动，若私自改动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。乙方在使用厂房过程当中应保障租赁物的完整与安全，因乙方原因发生损伤或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， 甲方在合同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遇厂房拆迁或整体出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按月退还乙方房租，双方不再承担责任与义务。乙方在合同期内也可自行决定搬离时间，所交房租甲方不予退还，自搬离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。如需解除合同，甲乙双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与义务。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刘德林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刘德林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东村街道海欣路2号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，面积约650平方米。

二、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，即自2017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止。

三、厂房与宿舍三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~~五万元整（¥50000元）~~。肆万五千元正（45000元）

四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房租人民币^{15000元}~~20000元~~。剩余房租30000元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付清。

五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。

六、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。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，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

七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如发生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，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甲方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无条件搬出，剩余房租甲方按月退还给乙方。若乙方自动退出则房租不予返还。

九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代表签字：

刘德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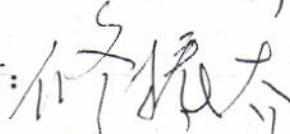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签章）代表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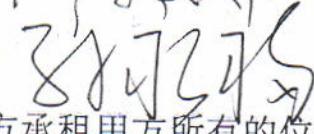
刘德林

合同签订时间：

2017年1月21日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(甲方)

承租方： (乙方)

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海阳市东村工业园海欣路2号的厂房，办公楼用于服装生产，经双方约定立租赁合同如下：

- 1, 租赁使用面积。厂房 1100 平米，办公楼 400 平米。
- 2, 合同期限为 10 年。租赁期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3, 关于租金。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租金为每年 4 万 3 千元。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每年房租为 ^{肆万陆仟元} ~~5 万元整~~。乙方须于每年 11 月份付清下一年房租，租金为年付。租金不得逾期，逾期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。
- 4, 合同期内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对租赁物进行改造等活动，若私自改动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。乙方在使用厂房过程当中应保障租赁物的完整与安全，因乙方原因发生损伤或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, 甲方在合同期内在乙方按时交付租金的情况下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遇厂房拆迁或整体出售的情况下甲方可终止合同，甲方按月退还乙方房租，双方不再承担责任与义务。乙方在合同期内也可自行决定搬离时间，所交房租甲方不予退还，自搬离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。如需解除合同，甲乙双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与义务。

- 6, 乙方须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的物业协调管理工作。
- 7,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: 修振太

乙方: 孙永福

2012 年 12 月 15 日

厂房租赁协议

甲方：海阳市振泰毛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修振太

乙方：

乙方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承租甲方位于海阳市海欣路 2 号的厂房一事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承租甲方厂房 500 平方米，办公楼 200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为 201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共十年，房租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，此房租与甲方欠乙方的借款相抵后双方债务全部抵消。

三、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维护厂房的完整与安全，不得随意改动主体结构，否则甲方有权索要赔偿。

四、如遇拆迁甲方应补偿乙方剩余房租。

五、乙方在使用期间应遵循法律、法规，水电费等由乙方自行交付。

六、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完成。

七、以上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~~张三~~

承租方(乙方): ~~李四~~ 邢永泽

根据相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自愿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东村街道海政路2号厂房2号车间东3间租赁给乙方使用,面积180平米。

二、租赁时间为一年,即自²⁰¹⁹2018年³10月10日至²⁰²⁰2019年³10月15日止,租金共计⁶⁰⁰⁰5000元整。

三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,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清租金,押金_____,乙方再使用当中在不损坏厂房的情况下到期后不计息退还给乙方(押金)。

四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生产用途使用,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,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。

五、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损坏厂房屋原貌,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,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

六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,管理,并负责厂房内公共区内的安全,防火防盗,卫生工作,如发生违法行为,由乙方负责,并按需求交纳工商税务等费用。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内,如遇国家政策,甲方拆迁、开发、整体转让,甲方须提前2个月告知乙方,乙方需无条件搬走,剩余租金按月退回,若乙方自动退出,则房租不予退还。

八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,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,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九、本合同期满后,乙方需继续租用的,须提前2个月提出续租要求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租用权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邢永泽

合同签订时间:

乙方: ~~李四~~ 邢永泽
2018年9月26日
2019年3月16日